

#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科研处文件

华农珠江科研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开展我校 2023 年度人文社科、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人文社科、科技统计工作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我校 2023 年度人文社科、科技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统计要求

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调查制度，是国家规定的一项法定统计事项，统计工作包括人文社科类和理工农医类。这项统计工作由教育部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填报、汇总并上报国家统计局。

统计数据一经上报、核定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可变更。经核定发布的统计数据，同时应用于教育部各项管理工作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相关统计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填报，应统尽统，如实填报。

#### （二）统计内容

本年度我校人文社科、科技统计工作，包括统计收集人文社科相关表格共 9 个（附件 1）、科技相关表格共 8 个（附件 2）、为地方经济服务报表共 1 个（附件 3）。调查统计时间范围为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（三）提交时间及方式

各二级学院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数据统计，将前将纸质材料（在表头盖章后）提交至教务处（科研处）1-407，电子版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需命名为“XX 学院+2023 社科科技统计”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事项

- 如表格统计内容无相关数据，请填“0”，并在表格命名前备注“无”；

2. 教学、教改类项目不属于科研项目，不在本次统计范围内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老师、周老师，电话：020-37980639，邮箱：272106841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度人文社科统计相关表格
2. 2023 年度科技统计相关表格
3. 2023 年度广东高校为地方经济服务报表

